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罚〔2020〕4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荣国便利店（商国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5NJJA1F

住所（住址）：北辰区天穆镇刘房子荣国路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商国锋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北辰区

2020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北辰区天穆镇刘房子荣国路67号商国锋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荣国便利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当事人店门把手上挂有待售的舒美奇口罩2个（标价4元/个），上述口罩包装上标有“舒美奇”商标，没有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名和厂址。同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2月1日，当事人商国锋把自用的2个包装上没有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名和厂址的舒美奇口罩挂在店门把手上进行售卖，标价4元/个。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没有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名和厂址的口罩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8元，无违法所得。

第1页 共3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经营者商国锋身份证复印件；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影印件；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4. 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5. 对当事人进行复查的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0年2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0〕49号)，告知其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改正后，方可在国内市场销售：(二)未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主观无故意，违法产品未实际售出，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九项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

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没有中文标明的生产厂名和厂址的口罩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2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3 页 共 3 页